

#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力度，规范控股子公司行为，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高效、规范管理**，促进控股子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公司总体形象和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突出主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需要而依法设立、投资的、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公司，包括：

（一）公司独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与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持股比例在 50%以上，或虽未达到 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制度，并应依照本制度及时、有效地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四条 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以及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部署，为实现公司总体经营目标贡献力量。

第五条 公司作为出资人，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资产控制的要求，以股东或控制人的身份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履行

对控股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公司支持控股子公司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控股股东职责外，不干预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各控股子公司必须遵循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的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执行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管理办法规定。控股子公司必要时可向公司寻求技术、管理、人才、市场开拓、资金及其他资源等方面的支持，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七条** 公司主要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经营管理人员和日常监管两条途径行使股东权利。

**第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执行本制度，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对其下属子公司进行管理控制。公司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制定某一控股子公司单独的管理制度。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公司将视其情节予以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二章 规范运作**

**第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办法。

**第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加强自律性管理，并自觉接受母公司工作检查与监督，对母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提出的质询，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其召开方式、议事规则等必须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应当事先征求母公司的意见。

**第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在决定和处理重大事项时，必须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事先报告母公司审核。上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计划及预算、收购兼并、重大投融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签订重大合同、

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时。

第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母公司提供有关公司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汇报子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以便公司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

第十四条 公司委派到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督促子公司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办法，定期向公司汇报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向公司反映重大问题。

###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委派至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确定人员名单，向控股子公司出具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函和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按《公司法》和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任职要求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候选人须事先报告母公司备案，财务负责人由母公司委派，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聘任。

第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报母公司备案。

第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须事先报告母公司备案。

第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向母公司提供有关管理人员流动、生产情况、技术改造、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便于母公司进行监督、指导和服务。

###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母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母公司

委托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第二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母公司的财务会计办法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参与公司的预算管理，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完成预算编制。

第二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未经母公司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 **第五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母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第二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应当给予主动配合。

第二十八条 母公司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控股子公司后，控股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适用控股子公司内部审计。

## **第六章 投融资管理**

第三十条 控股子公司在报批投资项目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查和可行性论证，向母公司提交的投资方案，必须是可供选择的可行性方案。

第三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发展计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三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公司批准的投资额进行实施，并对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负责。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